

## 附錄二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覆是否涉有受保  
護樹木公文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徐華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13

電子信箱：bt-kkx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4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辦理「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（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6-1、119-1、119-4、137-2等4筆土地）」，函請本局協助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涉有受保護樹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11月26日疾管秘字第110001694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現行規定，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；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，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「施工全區內」喬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，如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，則需依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」審查，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。以上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署檢送旨揭範圍內喬木樹籍資料，區內樹木皆未達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1項第1~2款認定標準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；惟為維護本市珍貴綠色資源，仍請貴署擇優將樹木原地保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110/12/06  
10:38:28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00094017 110-12-06

第1頁，共2頁

附 2-1

收文 11010174 號之附件

裝

訂

線